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事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泉州市鲤跃新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引入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此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事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